

111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於本(110)年12月15日下午16：59經新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

【新北市訊】

111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於(110)年12月15日下午16：59經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第18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，其審議結果如下：

一、總預算案部分

- (一)歲入原列1,732億3,284萬1,000元，審議結果計列1,724億8,284萬1,000元，淨減7億5,000萬元。
- (二)歲出原列1,872億3,284萬1,000元，審議結果計列1,864億8,284萬1,000元，刪減7億5,000萬元。
- (三)以上歲入歲出差短140億元。

二、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

- (一)總收入(包括營業收入、業務收入、基金來源等)原列1,005億9,535萬3,000元，審議結果計列1,005億9,645萬3,000元，增加110萬元。
- (二)總支出(包括營業成本、營業費用、業務成本與費用、基金用途等)原列887億5,031萬7,000元，審議結果計列887億5,011萬7,000元，刪減20萬元。
- (三)以上收入支出相抵後，本期盈(賸)餘118億4,633萬6,000元。

新北市除感謝市議會在預算審議期間的辛勞與支持外，並將妥適運用通過之預算，於111年度賡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，建構完善交通路網，廣設運動休閒設施，持續辦理公共托育及托老中心，提供弱勢及長者各項關懷照顧，完備教學設備以提升教育品質，並積極招商引資，營造舒適的生活環境，打造新北市成為安居樂業之城市。

資料詳洽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曾科長筱楓、基金預算科 甯科長廷芳

電話：(02)2960-3456 轉 7451、7470